

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 113 學年度 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指導教授	
				共同指導教授 (如有, 非必填)	

必備資料	☐ 前一年之個人所得稅申報紀錄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), 點選線上服務/電子稅務文件/線上申請/稅別分類-稅務行政, 進入之後, 選擇「個人所得資料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」,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進行身分驗證送出申請後, 就可以取得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; 或至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七樓全功能櫃台臨櫃辦理(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大安區公所)
申請類別 (請依類別勾選並檢附相關資料)	☐ 新生入學第一年 ◆ 就讀之碩士班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☐ 舊生 ◆ 歷年成績單(前一學年 GPA 平均 3.3 以上且無不及格或二退之科目) ◆ 發表之論文(需等同第一作者發表)
考取其它學校之 名稱及名次 (如有, 非必填)	☐ 正取 ☐ 備取第____名, 學校及系所名稱:

學生切結條款(請務必閱讀)	
本人確實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博/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, 並願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與執行本系所指派之學術相關工作。	☐ 已瞭解
本人根據前述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一款, 保證領取獎學金期間, 不會從事其他專職工作, 如果違背此條款, 願意無異議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	☐ 已瞭解
本人根據前述獎學金申請辦法第四條第一、二款, 保證所領取之各項獎助學金及研究計畫工作費, 每月總額未超過新台幣貳萬捌仟元。如果違背此條款, 願意無異議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	☐ 已瞭解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, 申請人簽名:	

本人同意該生申請獎學金並 ☐ 有意願 ☐ 無意願於學生提出申請後, 於規定期限內 <u>填寫線上推薦函</u> 。	指導教授簽名 (請親簽)
本人同意該生申請獎學金並 ☐ 有意願 ☐ 無意願於學生提出申請後, 於規定期限內 <u>填寫線上推薦函</u> 。	(如有)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(請親簽)